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林彥丞  
電話：02-7712-9122  
Email：grace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93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環保署原函(108019325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「國家清潔週實施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12月30日環署毒字第10801004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自78年12月21日公告迄今，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該署承辦人：連杉利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#2238，Email：sllien@ep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  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